

第六節 生活輔導

高職學年學分制中有關學生生活輔導，可依據「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『學生輔導』暫行條例要點」及參考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所舉辦之「高職學年學分制試辦工作觀摩研討會」研討結果。學生輔導暫行條例要點之內容要項包括：

- 一、輔導學生認識學年學分制。
- 二、輔導績優學生充實或加速學習。
- 三、輔導低成就學生補考、補修、重讀、轉部、轉科或轉學。

八十五學年觀摩研討會係針對實施學年學分制後，所產生之重修生、重讀生、補修生等學生之生活輔導問題研擬相關之輔導規範，以利制度之順利進行。

壹、試辦現況與成就

各校針對學生之生活輔導均設立「學生輔導委員會」，專門辦理學生輔導工作，目前辦理之項目包括：

- 一、對教師、家長與學生實施宣導。
- 二、定期舉行選修、重補修及重讀之輔導。
- 三、輔導學生運用有效學習方法。
- 四、輔導學生選修課程。
- 五、進行低成就學生輔導。
- 六、進行績優生輔導。

貳、問題分析與解決途徑

學校在辦理學生生活輔導時，常遭遇之困難如下：

- 一、宣導工作不易徹底實施。
- 二、業務量增加，行政人員負擔加重。
- 三、學生選修、重補修與重讀之輔導工作不易落實。
- 四、績優生與低成就學生之輔導工作不易落實。
- 五、缺乏相關經費支援。

表 3-6 生活輔導之問題分析與解決途徑

問題分析	解決途徑
一、宣導工作不徹底	一、實施多階段、多管道之宣導方式
二、輔導工作不易落實	二、1. 加強學生輔導委員會之功能 2. 擬定各類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輔導辦法，將輔導工作納入學校正常體制中
三、績優生與低成就學生之輔導	三、提昇教、訓、輔等三處室之專業能力，以加強對績優生與低成就學生之輔導工作

參、建議事項

一、生活輔導組織問題：

建議強化學年學分制「學生輔導委員會」之功能，針對重補修學生、延修生與低成就學生，分別由訓導處、輔導室研擬適當之生活管理與輔導辦法並積極執行。

二、延修生之生活輔導問題：

建議研擬延修生之生活管理與輔導辦法，使延修生在校內之生活管理與輔導納入正常學校體制中。

三、參加重補修與暑假期間重修班學生之生活輔導問題：

建議研擬重補修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輔導辦法，對學期中參加重補修與暑假期間參加重修班之學生，予以適當之規範與輔導。

四、低成就學生之生活輔導問題：

建議學校應針對低成就學生進行個別化之學業與行為輔導，以協助學生解決學習與行為上的問題與困擾。

五、學生德育與群育成績評量之問題：

建議將德育與群育成績修改為以學期為單位，以符合學年學分制之精神，對於暑假期間參加重修班學生之德育評量亦應加以適當規範。

六、重補修學生教室管理問題：

建議建立學期中重補修學生名冊，並送交任課老師與導師，促進相關教師、訓導與輔導人員間之連繫，以加強教學與行為輔導工作。

七、教師應建立「教學」與「輔導」融合的觀念，強化輔導在教學上的功能。